

##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江苏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3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江苏证监局”）《关于对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1]32号），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“经查，你公司存在以下行为：

在2018年年报中以净额法调整确认垫资类业务收入和利润，但在2018年一季报、半年报、三季报中以总额法确认垫资类业务收入和利润，影响2018年一季报、半年报、三季报披露的信息，信息披露不准确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二条规定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九条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公司应规范会计核算，加强财务管理，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意识和规范运作水平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公司将按照上述决定的要求，认真吸取教训，切实组织财务人员加强业务培训，提升业务技能，强化会计核算工作的准确性，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3月31日